

# 112 學年度下學期「免學費方案」及「特殊身份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減免」通知單

- 1、112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實施高中職全面免學費(公立高中 6240 元)，但雜費、代收代付費、代辦費等，仍應依原有規定繳交。(相關規定如有變動，將另行通知)
- 2、免學費方案不用提出書面申請，每位學生將依規定減免學費 6240 元。
- 3、家長為軍公教身份者請注意：
  - (1)「免學費方案」與「子女教育補助費」只能擇一申請，不可重覆請領。
  - (2)「免學費方案」與「學期前 3 名減免」只能擇一申請，如果要以「學期前 3 名減免的身份」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者必須放棄免學費補助，放棄免學費之切結聲明書將於下學期開學日發給學期前 3 名學生帶回請家長簽名，如未簽名放棄者將一律以免學費補助身份造冊。

**【未具有第 4 項之身份者，以下第 5~10 項資訊可以不必理會】**

- 4、具有「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」、「低收入戶」、「中低收入戶」、「特殊境遇家庭」、「原住民」、「軍公教遺族」之身份者，可再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(減免金額依照原有規定之比例)。
- 5、「低收入戶」、「中低收入戶」、「特殊境遇家庭」之資格將採計 113 年度，未具資格者請家長盡速向縣市政府或區公所相關單位申請，以免教育部系統查調時無法查驗到身份而不符合減免資格。
- 6、「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」、「低收入戶」、「中低收入戶」、「特殊境遇家庭」、「原住民」、「軍公教遺族」之身份者，高一於 112 年 7 月、高二高三於 112 年 4 月已一併繳交上下學期減免申請書。如果下學期不變更申請身份者，不用再填寫申請書，教務處將延用上學期之資料，進行 113 年度的身份查驗。
- 7、下學期如果要變更原申請身份者，**112 年 11 月 13~12 月 1 日**受理下學期「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減免」變更或新增申請。
- 8、下學期「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」雜費、實習實驗費減免資格：**111 年度**家庭年所得(父母及學生共 3 人)併計未超過 220 萬元者。
- 9、公立高中雜費及實習實驗費金額如下：  
雜費：1740 元。  
實習實驗費：高一 80 元，高二高三自然組 320 元、高二高三社會組 80 元。
- 10、下學期要**變更或新增**申請「雜費、實習實驗費減免」者：  
請學生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申請書或自行下載並列印申請書電子檔，填寫後於指定期限內交回。  
(單親家庭者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或詳列身份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)

教務處註冊組  
2514526 分機 304、320